

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 2026 年滋蕙计划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省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

根据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 2026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的通知》（教基金会〔2026〕64 号）要求，为做好 2026 年滋蕙计划项目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滋蕙计划资助对象是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学生：

（一）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

（二）烈士子女、孤残学生、残疾人子女；

（三）因突发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其他学生。

二、资助标准及用途

考入省内院校的新生每人 700 元，考入省外院校的新生每人 1200 元。用于一次性补助新生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

三、资助流程

1、学生申请

凡符合相关条件的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毕业生，均可从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微信公众号的滋蕙计划学生申请入口登录，如实、准确填写并提交滋蕙计划项目申请信息。省直属中职学校毕业生向户籍地县级资助部门提交申请，其他高中及中职学校毕业生向原学校同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比如县管高中毕业生向该县申请，市直高中毕业生向市直申请）。

2、资格评审

市（州）、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学生申请后，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评审。评审要重点关注学生家庭经济是否确实困难，并根据当年下达的资金额度确定资助学生人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将评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在本地进行集中公示或按录取批次分别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得少于5天。公示过程中应当注意保护学生隐私。公示过程中如有异议，公示部门必须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相应处理。

3、线上审核

公示无异议后，市（州）、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按照学生实际申请情况，分三批通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申报系统逐级审核上报名单，时间节点分别为8月10日、8月20日、8月30日前。

4、拨付资金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核确定最终名单后，分批次将资金直接拨付至受助学生账户，省级、市级、县级部门及时登录项目申报系统查看拨款情况，拨款成功的，各地及时通知学生查收，拨

付失败的账户信息，县级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再次报送准确信息。未报送准确信息的，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可取消其资格，不予资助。

5、名额调剂

全部批次申报结束后，仍有资助需求的县级部门可通过项目申报系统逐级提出追加名额申请，有结余资金的县级部门可提出回退名额申请，市（州）线上审核后报送省资助中心线上审核。最终审核通过后，接受追加的地区按程序补报最后一批次资助学生名单材料。

6、总结工作

12月1日前，各市（州）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向省资助中心电子邮箱 hbshxszz@163.com 报送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应包括当年最终确定的资助金额、资助学生人数、资助工作完成情况，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好的做法及典型案例、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

四、工作要求

1.明确责任。各市（州）、县（区、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直属高中及中职毕业学生（含本地户籍省直属中职学校毕业生）的申请、评审及发放管理工作，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安排所属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参与申请组织工作。

2.加强宣传。今年滋蕙计划的资助标准有所提高，各地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把这项惠民政策宣传好，确保今年的大

学新生都知晓政策，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积极申报滋蕙计划项目。

3.合理调配。资助名额表中的资助名额数为参考数，名额折算后的资金总数为核定数。各地可将省内名额、省外名额互相调剂使用，调剂时需遵循 12: 7 原则，即：调增 12 个省内名额，需同时调减 7 个省外名额，反之同理。县级（含市直、州直）资助部门出现名额结余或不足情况的，应及时通过项目申报系统向上申报名额调剂。

4.严格评审。各地要按照资格评审相关要求，完善滋蕙计划项目评审程序，对照资助对象范围严格组织评审，确保真正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纳入资助范围。

5.完善档案。各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建立滋蕙计划项目受助学生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公示材料等资料登记造册并保留 3 年以上，以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及有关部门核查。

项目申报系统技术服务电话：周老师，15639104835。



抄送：有关省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